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備註一}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1.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懸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1)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 ≥ 15%	(QR-0.15)/0.15，最多以 50 點計
		(2) 施工中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 ≥ 15%	(QR-0.15)/0.15，最多以 40 點計
		(3)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 ≥ 30%	(QR-0.30)/0.30，最多以 30 點計
		(4)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 ≥ 50%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計
		(5) 施工中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 ≥ 50%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計
		(6)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 ≥ 60%	(QR-0.60)/0.60，最多以 20 點計
	2.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5
	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 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2) 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5
	4. 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 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	5
		(2) 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	2
	5. 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 ^{備註六}		2
	6. 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 ^{備註六}		1
7. 其他禁止行為		1~5	
(六) 影響	1. 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 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得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備註五}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二)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三) 淤泥。
- (四)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六：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告修正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新增露營場之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本表壹、一、(五)5.及壹、一、(五)6.適用於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之違規行為。